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成标：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成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黔2732民初7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杨成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250.01元，并从2018年11月25日起，以未还本金14250.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成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